

定制设备承揽合同

定制方：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日照鑫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对定制设备承揽业务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2025 年南湾水库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信阳市南湾街 269 号

3. 项目内容：招标清单范围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三、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1078000 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3234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乙方收到货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下料制作。

(2) 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制作，甲方可前往乙方仓库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含 30%预付款），付款前乙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并于两日内安排发货。

(3)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并于 3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期间产生的运费、调试费、卸车就位费、水电预留口到设备的水电安装费由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货物分项报价表；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保修期及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保修期（易损件除外）。

2. 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做出解决方案，优先提供电话、网络视频、邮寄配件等维修服务，如果还是未能解决问题，乙方需在 48 小时（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时间除外）派人赶到现场维修。



3.在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和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自己负责。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保修，易损件及甲方原因不在此范围内。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乙方可以上门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延期履行期间，按合同总价款 1%/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履行。

2.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4.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届满六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5% 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该笔款项的，按合同总价款 1%/日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履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

决:

①向 诉讼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诉讼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可以签字确认, 但不影响本合同的生效效力。电子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信阳市南湾水库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 信阳市南湖大道 269 号

甲方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

乙方: 日照鑫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食品药品产业园黄海路与合庄西路交汇处

账户: 810102101421001712

开户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岚支行

乙方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